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出售及回租形式），初步售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7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9%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黃先生成立的Skyblue Family Trust持有承租人多於30%的權益，故承租人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及與先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出售及回租形式），初步售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7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10月9日
- 出租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 承租人：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 融資期限：三（3）年
- 主要內容：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相關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7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理解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所涉及的承租人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
-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承租人已支付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 租賃付款及利率：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將由承租人按季度及固定年利率5%支付，該利率確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5年9月20日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高出150個基點。上述利息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在租賃本金的基礎上按日（以每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 擔保：黃先生及開沃已各自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相應擔保。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卡車等）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開沃持有88%。開沃分別由Skyblue Family Trust、林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黃先生擁有約35.36%、29.46%及4.9%。開沃有16名其他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且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承租人剩餘的12%股權分別由（i）南京東宇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4%（其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3.6%（其最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乃作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的一部分而訂立，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領域的客戶，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融資租賃業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售價及租賃付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並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利率乃主要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過往類似交易的相關利率及年期釐定，並經考慮根據承租人的銀行借貸利率所作的信貸評估，以及黃先生及開沃的信貸評估及承租人與本集團先前租賃交易的還款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額償還或依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承租人的資金需求與償還能力，以及黃先生及開沃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日後開展的租賃業務規模，就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百萬元），即合計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整個融資期限內的預計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融資租賃業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融資租賃業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黃先生分別為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業務協議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9%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黃先生成立的Skyblue Family Trust持有承租人多於30%的權益，故承租人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及與先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業務協議」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於2025年10月9日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出售及回租形式）的融資租賃業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租人」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租賃協議」	指	(a) 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某些設備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0.8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及 (b) 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i) 承租人；(ii)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iii) 南京創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iv) 南京開沃重工有限公司；(v) 渭南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vi) 呼和浩特開沃汽車有限公司；及(vii) 武漢開沃汽車有限公司各自作為承租人（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就某些設備訂立的九份日期均為2024年4月23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合併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6.6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沃」	指	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Skyblue Family Trust」	指	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黃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黃先生本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目前的受託人為獨立專業受託人諾亞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盾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